

数字时代的知识法学

——从财产到资源、从权利到责任

卢鹏

随着互联网技术和 3D 打印技术的发展,知识从“财产”成为“资源”,创作者和消费者的边界也开始模糊,传统的知识产权法遇到了挑战。数字时代,以作品为中心的创作者和利用者之间,更多的是为了实现“作品价值”的协作,这一切正召唤着知识资源法时代的到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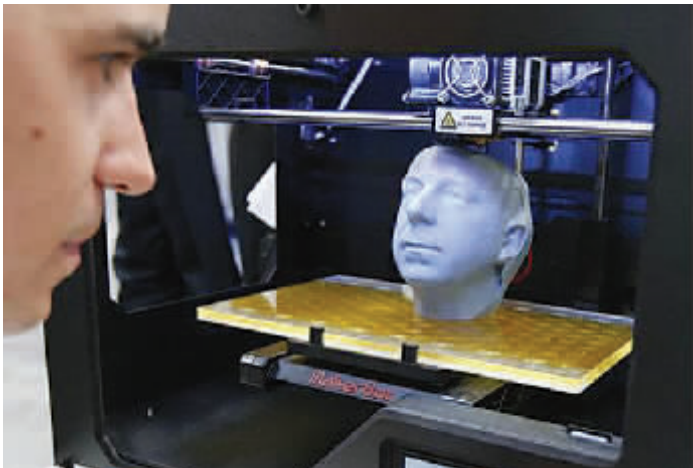
数字时代,是一个颠覆性时代。

传统的知识产权法学(甚至信息法学或数据法学),是基于“时空性”、“财产性”、“物格性”、“主客体间性”等概念建立起来的,但进入数字时代,这些概念已无法满足数据的流动和资源的共享。

数字技术的革命,正在给知识产权的法学内涵带来几个方面的根本转变:一是知识形态的转变——从“时空性”存在变为“数字性”存在;二是知识价值的转变——从“财产性”价值变为“资源性”价值;三是知识利益的实现方式的转变——从通过“财产特权”直接实现变为通过“人格价值”间接实现;四是知识属性的转变——从“物格”变为具有“人格”;五是作者与作品关系的转变——从“主客体间性”变为“主体间性”。

数字时代的知识 ——从财产到资源

产业革命与数字革命,是不同性质的两场革命:如果说产业革命是从农牧经济到工商经济的飞跃,其本质是能源技术革命,那么数字革命就是从



3D 打印技术在一定程度上挑战着专利权。一项专利一旦被公开,就意味着可以在任何时间或场所被制造(打印)出来。

实体经济到虚拟经济的飞跃,其本质则是信息技术的革命。形象地说,实体经济的画面是机器流水线,而虚拟经济的画面则是移动互联网,前者的原材料是物料,后者的原材料是数据。不同于工业经济依赖于供给者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买卖,数字经济的图像则是数据在用户之间分享——网络平台上,每一个用户,既是数据的提供者又是数据的利用者。进入 21 世纪,数字革命跨入一个所谓“大智云物移”的新境界: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再加上移动互联网,共同开创了一个数据高度流通、资源

充分共享的新纪元。

数字技术的这一发展,根本性地改变了人们在经济和生活里的角色或身份——不仅生产者、销售者、消费者三个角色趋向混同,也使创作者、消费者、销售者三种身份发生混合,进而使每个人都可能成为知识产权的潜在的挑战者或侵权人。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客观上为版权保护带来风险,一件作品一旦被上传到网上,就意味着可能被无数次复制。同时,3D 打印技术也在一定程度上挑战着专利权。一项专利一旦被公开,就意味着可以在任何时间或场所被制造(打印)出来。胡

迪·利普森和梅尔芭·库曼说,在 3D 打印技术条件下,“当每个人都可以制作几乎任何东西时,知识产权法则成为控制创意传播的一种拙劣工具”(胡迪·利普森、梅尔芭·库曼《3D 打印——从想象到现实》,中信出版社 2013 年版)。知识产权法的那些排他性禁止,原本主要是用来对付同业竞争者的,现在它的适用范围却扩大到普通的消费者。从这个意义上说,数字技术的革命,改变了知识产权关系的政治结构;或者说,已不再有人是知识产权制度的真正受益者。3D 打印机 RepRap 的创造者阿德里安说过,如果不再有人受益于一项法律,那么需要改变的就应该是该项法律本身(同上书)。

数字时代,遭遇颠覆的不只有知识产权关系的政治结构,还有知识利益的实现方式以及知识的形态和知识的价值。

从知识利益的实现方式来看,以往是国家赋予作者“财产性特权”直接实现,而数字时代,知识利益是通过作者的“人格价值”间接实现。用哲学家叔本华的概念来表述,就是:由通过“我有”直接“兑现”变为通过“我是”间接“兑现”。知识产权,表面上看是私权,其实是一项公法上的特权;或者说,它不仅

是一个权利,还是一项权力——其效力,源自国家的许可或确认。美国建国之父杰斐逊在一封《致艾萨克·麦克弗森(思想没有专利权)》(1813 年 8 月 13 日)的信中说:“……对于发明的独占权利并不是基于自然权利而是由于对社会有利而授予的……”(《杰斐逊集》,三联书店 1993 年版)在本质上,专利权是国家与发明人的一项交易,即国家授予发明人一定期限的专利特权,以换取发明的公开。尽管发明人在申请专利时,出于功利上的计较,只会选择那些预计很快就会丧失新颖性的发明去申请(以获得一定期限的专利),而对于那些在预计期限(至少在专利保护的期限)内不会失去新颖性的发明,则倾向于不申请专利而使其处于技术秘密的保护之下(以便获得更大的垄断利益);尽管如此,国家为了鼓励知识创新和知识传播,还是愿意与发明人达成这一交易。就著作权而言,虽不像专利权那样必须通过行政许可而取得——而是一种自然取得的权利,但在复制技术的强烈冲击下,若没有国家的认可和保障,其版权或复制垄断权是不可能自动实

(下转 4 版) ➡

➡ (上接 2 版)

业。(不过别高兴得太早,先照照镜子看自己是不是服务对象,如“要获得 Content ID 的使用资格,版权所有者必须对 YouTube 用户社群经常上传的大量原始内容拥有专有权利”。)将来判断是否存在著作权侵权行为,自可由人工智能代劳,无需律师和法官们(其实是助理们)比对数十小时的连续剧,数万到数十万字的剧本、小说和一个个音符来完成。法律实践迟早要理解和接纳人工智能的识别过程和结果。

人工智能在维护著作权上的运用可能产生以下效果:其一是盾必有矛,将加速用于侵权的人工智能的开发。其二,

将加速从事创作的人工智能的开发,如刘慈欣在《诗云》中设想的,率先穷尽所有可能的音符和文字组合,以掌握著作权。其三,将加速作品和用户的数据化,平台在追踪盗版的过程中堂而皇之地搜集数据(侵犯隐私),以便更加精准地推送广告,供其和内容提供商牟利分成,不亦快哉!当作品产生的数据取代作品本身成为利润的来源,著作权法就成了被架空的晁盖。对此,商人的嗅觉最敏锐,IP 的涵义早从“知识产权”演变为“吸附众多粉丝的可知识产权化的元素”。搞个大 IP 离不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当用户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所有者面前沦为一大堆透明的数据时,“小鲜肉”大概可以成吨地

生产,而且还是私人订制。你不妨像鲁提辖那样要上十斤精的,十斤肥的,十斤寸金软骨,人工智能断不会像郑屠那般没有耐性。只是有一条,你不能学鲁达造反。

有论者认为,人工智能创作并没有给著作权法带来根本性的挑战,把人工智能作品归入法人作品便可解决问题——“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主持,代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意志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作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视为作者”。“意志”一词妙!法律,还有作品无不体现特定的意志。在奇点来临,人工智能实现自我进化之前,人类的意志仍将灌注到承

载人工智能的一行行算法代码之中。因此色情作品泛滥、学术著作造假、文化产品低俗……未来一样都不会落下,只不过从前是人当枪手,现在是机器当枪手。随着人工智能的进化和人机合作的深化,人工智能作品将日益增多。如前所述,人工智能的进化离不开大数据和钱,所以必须仰仗掌握着大数据和资本的大企业。眼下,谷歌、苹果等巨头无不在买买买,买下领先的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公司。视人工智能作品为法人作品,将使作品和数据的所有权均落入少数大公司的掌中。面对代表巨头们的人工智能的越来越明确的意志,公共利益和伦理诉求如何存活在算法的代码中?例如,如何训练人工智

能习得著作权背后的知识共享、创作自由等公共利益考量?但就在巨头们买买买的进程里,我们看到企业在不断扩大,换言之,市场体制也许在不断衰落。掌握着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的平台,对风险的预知和控制将达到前所未有的高度,因此计划代替市场成为可能。未来,也许有全新的角色在等待着国家和法律,不但著作权,关于隐私、财产和言论自由的规范都将重新书写。站在过去王国的尽头和未来王国的入口处,旧法治不由得阵阵心悸。

[作者为华南师范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国南特高等研究院 (Institut d'Etudes Avancées de Nantes)2016-2017 驻院学人]